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100489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72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7258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72584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10072584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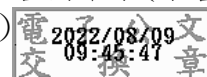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」，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30日以交路字第1115010683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)1份，請貴校協助加強宣導本次修法重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8月5日府交安字第11102149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辦法修法重點為「大型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，乘載之四歲以上乘客應依規定繫妥安全帶，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罰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。」
- 三、另依旨揭辦法第12條，請貴校加強向教職員及學生宣導在駕駛汽車、乘坐汽車前座、小型車後座或在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乘坐大型車時均應規定繫妥安全帶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輔導室

111/08/09 11:46



1110005009

有附件